



↑原来增江乌达玛路沿街的店铺最早可追溯回70多年前的英殖民年代，但基于属于违建又配合新巴刹兴建不得不令隆市政局命令搬迁及拆除。（黄国强摄）

→疑似遭到其他较早被令拆迁的商家恶意投诉，结果其余40多家违建店铺被连累，从数个月的宽限时间骤减成14天。（黄国强摄）



# 拆遷令提早到 亂一團

## 增江違建店舖 限14天內拆

焦點社區 甲洞增江北區



商家邓女士（左起）、邓评心、叶伟章及罗文达要求吉隆坡市政局网开一面，给予他们更多时间准备及搬离；右为赖俊权。（黄国强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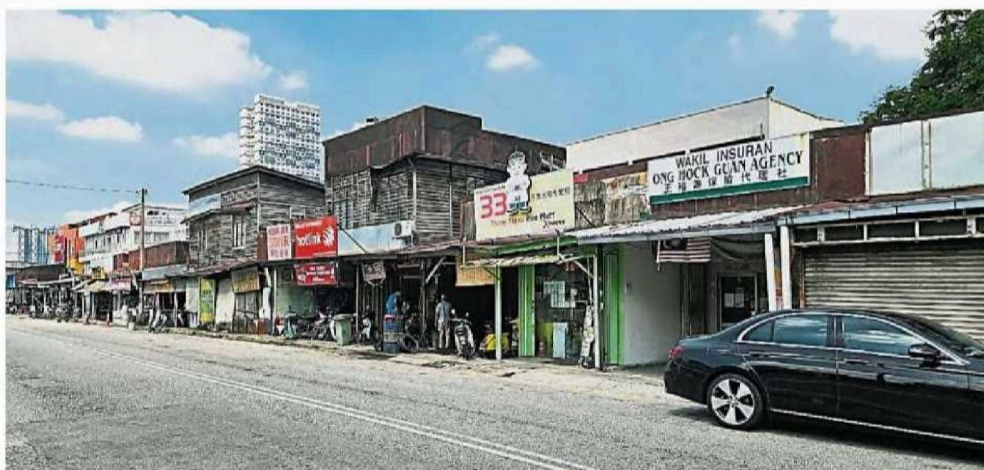
赖俊权表示，在增江乌达玛路第一阶段工程拆除店家违建设施后，该区后巷已恢复足以车辆正常通行的宽敞度了。（黄国强摄）



增江乌达玛路第一阶段拆迁违建与扩充道路的工作正如火如荼进行中。（黄国强摄）

（吉隆坡25日讯）因特定人士心怀不满的投诉，导致甲洞增江北區发展大蓝图第二阶段的违建商贩们提早接到吉隆坡市政局发出拆迁令，让路给提升工程，以致原有长达数个月的准备时间被压缩成14天，令商贩错愕又猝不及防。

根据该区商贩表示，那一间间用铁瓦或木条充当墙体构建而成的小店铺，起源70多年前的英殖民时期，由祖辈们打造并在那里做煮炒、摩托车修理、纸扎铺及杂货行等各种生意，且一代传一代迄今。



增江乌达玛路沿街商铺聚集了几代人在这里做着各种不同生意，包括摩托车维修、纸扎铺及手机店等。（黄国强摄）

### 葉偉章：不應縮短寬限期

第二阶段将被令拆除的商铺其中一家茶餐室业主叶伟章表示，吉隆坡市政局官员是于本周二上午现身，并交给他一张通知，上面写明“基于属于违法建筑物，要求收到此通知者在14天限期内配合当局道路扩建工程，停业及拆迁”。

叶伟章直言不讳，只要是在增江生活的人均知晓该区商铺都是不合法营业的，而他自己数年前接手也深

知这一点，所以吉隆坡市政局商谈时，表明不会赔偿或提供替代新营业地点，他们都清楚明白理亏及甘心接受。

“但我们现在震惊的是市政局此前答应，去年展开增江乌达玛路往增江大路方向的第一阶段路边摊贩及后巷违建移除工程达一定程度后，才会着手我们这里对向的第二阶段，怎会因为某些人的恶意投诉，就缩短了我们的宽限期？”

### 鄧女士：需時覓新地點營業

在该区开设其保险中介办公室的邓女士指，同天接获14天拆迁的通知，认为当局需要网开一面，因为该区商家做生意数十载，而非一两年，岂是短短两星期就能完成停业及搬迁的工作。

“最好是先暂时不要拆，好给我们些时间去找新地点安顿生意啊。我们在这做生意好多年了，都有感情了。”

叶伟章及邓女士是在行动党甲洞国会议员助理赖俊权陪同下，召开记者会如是表示，陪同出席的还包括其他商家邓评心及罗文达等人。

### 1980年代终止申请TOL

该区老一輩的商家则阐明，他们最初并非违规做生意，吉隆坡市政局若干年前仍接受他们每年的临时使用准证（TOL）申请，直至1980年代才终止了他们继续申请。

他们说，即便当年200多令吉的临时使用准证申请相当高昂，他们为了做生意还是坚持了下来，没想到当局为一个久久没能执行的巴刹兴建计划，让他们沦为违法营业者长达30多年，如今还要对他们下令仓促逼迁，实在太过分。

### 麻麻檔業者 不滿提早被拆

依据出面说明商家的提及，事件起因相信是开设在增江乌达玛路及增江路交界处的一间麻麻档所引起。

该店位置属于第二阶段拆除店铺，但却于第一阶段时期就已接获拆除通知，于是比同排的其他第二期店铺会更早拆除，或基于愤愤不平心态，向隆市政局发出投诉要把其他40多家店铺“一起拖下水”，结果当局还真给该区第二阶段店铺都发拆除通知，进一步缩短了两个阶段的施工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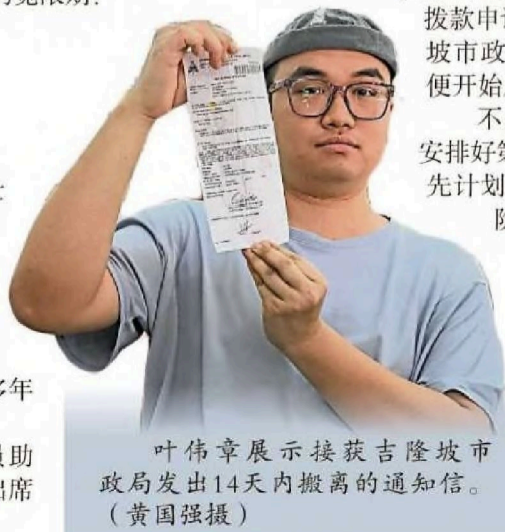
### 賴俊權：撥款下達陸續展開工程

赖俊权对此解释道，相关的吉隆坡市政局发展大蓝图涉及整个增江北区，也包括了该区巴刹重建一座楼高三层的新巴刹，而增江乌达玛路属于巴刹外围的主要道路之一，配合扩充道路工程拆除占用市政局保留地段余半世纪的违建商铺势在必行。

至于上述关于重建增江北区巴刹长久以来都是光说不练没操作，他则作出说明，是拨款申请一直卡关的缘故，然而先前吉隆坡市政局申请的拨款终于下达了，于是便开始展开陆续的相关工程。

不过，他也认为，既然市政局已经安排好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就该按照原先计划执行，莫因他人的投诉则随意把阶段性实施的政策提前，让涉及的商家们无以应对。

故此，他会收取该区商家代表的信函后，以甲洞国会议员服务中心的名义向市政局方面洽谈，为商家们争取较长宽限时间，以及索取该大蓝图计划的详尽资料等。



叶伟章展示接获吉隆坡市政局发出14天内搬离的通知信。（黄国强摄）